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一百學年度 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100 年 10 月 05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整

地點：三峽校區商學院三樓會議室

主席：方院長文昌

出席人員：方院長文昌、陳主任銘薰、方主任珍玲、李主任建然、林主任財川、黃主任永任、汪所長志堅、劉所長祥熹、邱委員光輝、王委員傳慶、張委員仲岳、施委員葦、洪委員維勵、林委員靖、江委員義平、陳委員達新、翁委員頌舜

列席人員：王祝三教授、黃瓊慧教授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執行結果：

第一案

提案單位：休閒運動與管理學系

案由：休閒運動與管理學系 100 學年度科目規劃表之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已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會計學系

案由：會計學系 100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新增案。

決議：請補上新增課程外審表格後通過。

執行結果：已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請討論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100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案。

案由：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100 學年度必選修課程異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已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第四案

提案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擬請更正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 99 學年度及 100 學年度課程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已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第五案

提案單位：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案由：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 100 學年度課程規劃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已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第六案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研究所

案由：資訊管理研究所 100 學年度課程修改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已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第七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建請將倫理學 / 職場倫理課程列為本院學士班通識必修課程。

決議：俟開會討論後再議。

執行結果：提本次院課程會議提案討論。

第八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建請本院各系(所)碩、博士班增列一學分企業倫理課程。

決議：從 101 學年度開始安排共同授課。

執行結果：待通知商學院各系所。

第九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確認商學院各系(所)教師授課資格。

決議：請各系所教師配合 101 學年度開始按標準排課。

執行結果：待通知商學院各系所。

第十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為執行本院 AACSB 認證計劃，擬於下學年度開始就本院專業必修課程全面推行學習保證(Assurance of Learning)。

決議：照案通過，自 100 學年度開始實施。

執行結果：99 學年第 2 學期商學院若干系所已開始實施，待至各系所推廣後全面實行。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案由：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99、100 學年度老師外語授課補助申請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金融系已向校提出申請。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推選校課程委員會委員一人。

說明：依國立臺北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本會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級課程委員會委員互選一人為本會委員。...」辦理。

決議：推舉資管所江義平教授為商學院 100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代表。

第二案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商學院 100 學年度電子商務碩士學分學程課程規劃案。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電子商務碩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規定，課程規劃表，應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案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 二、檢附 100 學年度科目規劃表，如附件二，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案校課程委員會。

第三案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商學院一百學年度電子商務學士學分學程課程規劃案。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電子商務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規定，課程規劃表，應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案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 二、檢附 100 學年度科目規劃表，如附件三，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案校課程委員會。

第四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建請全院大學部修習通識中心「企業倫理」課程為本院學士班通識必修學分。

說明：

- 一、本院學士班學習目標之一為：「倫理與道德」學生必須能具備應有的商業道德觀念，以判斷是非，做出對社會有利之商業決定。
- 二、本院各系學士班之課程大多未開設倫理道德相關課程，請各系規定大學部學生於選修通識課程時，須修習通識中心「企業倫理」。

決議：經委員討論後，決議通過 101 學年商學院新增「企業倫理」2 學分，為大學部院訂共同必修課。

第五案

提案單位：休閒運動與管理學系

案由：休閒運動與管理學系擬於 100 學年度起終止『休閒產業經營管理就業學程』。

說明：

- 一、國立臺北大學 99 學年度『休閒產業經營管理就業學程』課程規劃表及設置要點詳如附件。
- 二、因修讀人數不足且非本系修課學生過少，未達預期效果，故於本系課程委員會議(100.010.03)決議(詳如附件)自 100 學年度起終止『休閒產業經營管理就業學程』。
- 三、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提案教務會議。

第六案：

提案單位：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案由：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調整案。

說明：

- 一、本專班於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次班務會議(99.04.12)決議辦理。
- 二、本專班目前畢業學分數為 48 學分(含畢業論文)，擬請減少畢業學分數至 45 學分(含畢業論文)。
- 三、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提案校課程會議。

第七案：

提案單位：會計學系

案由：提案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六條條文

說明：

- 一、為明確規範本校學分學程證書頒發之權責單位，擬提案修訂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六條條文，擬修訂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訂後	說明
第六條 學生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得向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經學分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並報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發給；另將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之學生名冊送交相關註冊單位備查。	第六條 學生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得向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經學分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並報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	各院系學位學程為跨院性課程，證明書以校名義發給，由校設單一窗口管控發送證書較為嚴謹及完備，且利於學生領取及校友補發作業。

- 二、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七，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案教務會議。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建請商學院各碩士在職專班 101 學年新增「企業倫理」相關領域課程。
說明：本院碩士在職專班學習目標之一為：「倫理與道德」學生必須能具備應有的商業道德觀念，以判斷是非，做出對社會有利之商業決定。

決議：

- 1、商院各碩士在職專班共同開設「經營管理實務講座」課程規劃中，納入「企業倫理」相關領域內容。
- 2、科目規劃表中未列有「經營管理實務講座」課程之在職專班，請將本課程列入科目規劃表中。

伍、散會：時間下午 1 點 45 分